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7,829.946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7,795.8997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,829.94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,795.899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、备案结果为准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